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和政府的路线、方针、政策，以与时俱进的精神和求真务实的作风，扎实工作，紧抓落实，紧紧围绕《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和《四川省人民政府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控烟精神，结合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培养干部职工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形成控烟、戒烟的良好氛围。

二、工作目标

（一）成立控烟领导小组，将无烟机构建设纳入本单位发展规划；

（二）建立健全控烟考评奖惩制度；

（三）所属区域有明显的禁烟标识，接待室、会议室、办公室等场所不摆放烟具，室内完全禁烟；

（四）设置室内无烟区、室外吸烟区；

（五）各科、所、室设有控烟监督员；

（六）开展多种形式的控烟宣传和教育；

（七）明确规定全体职工负有劝阻来访者吸烟的责任和义务；

（八）鼓励和帮助吸烟职工戒烟。

三、组织领导

根据创建无烟单位工作需要，经中心研究，决定成立创建无烟单位控烟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	杨贵生	党委书记、主任
副组长：	李树成	党委委员、副主任
成 员：	马吉胜	办公室主任
	曾 凯	病毒性疾病预防控制科科长
	黄 勇	慢病所所长
	敬 琼	传染病管理所所长
	秦胜超	地方病防治研究所所长
	胡永松	健康教育所副所长
	李 黎	皮肤病性病防治研究所副所长
	曹佳能	免疫规划所副所长
	张 章	卫生监测检验中心副主任
	付海霞	公共卫生监测所所长
	余朝彦	人事科副科长
	拉姆特	质管科副科长
	孙 洁	规划财务科副科长

控烟巡查员：马吉胜、曾凯、黄勇、敬琼、秦胜超、胡永松、李黎、曹佳能、付海霞、余朝彦、拉姆特、张章、孙洁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胡永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中心创建工作的指导、督导及其它日常工作。各科、所、室负责人兼任控烟监督员，具体负责科、所、室区域控烟工作。定期组织交叉检查，互相监督。

四、建章立制，努力创建无烟单位

(一) 建立健全控烟制度，制订控烟考评奖惩制度和标准，

形成“组织健全、制度严格，监督认真，人人参与”的良好局面。

(二)职工不得在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吸烟，将创建无烟科室纳入各科室年度创卫工作目标考评内容，每个季度评选出优秀创建无烟科室，进行奖励；巡查到不合规定并劝解不执行的科室予以惩罚，为实现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全面禁烟提供重要保障。

(三)会议室、接待室、办公室等公共场所不摆放烟灰缸具，不向来客也不接受来客敬烟，在办公楼道及公共场所醒目处设置禁烟标志，不在非吸烟区吸烟，设置吸烟区并有明显的引导标志。

五、广泛宣传，积极营造良好的控烟氛围

为把控烟工作落到实处，以“放弃烟雾缭绕，还我青山绿水”为主题，举行集体拒绝烟草签名活动，在中心醒目位置设置禁止吸烟警示牌，会议室、接待室等公共场所，张贴规范的禁止吸烟区标志、标牌，在公共场所放置吸烟危害健康警示标语牌。在宣传栏设置控烟宣传专栏，张贴各类宣传画报，推动我中心全面禁烟工作的落实。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宣传。职工在单位努力做到不吸烟，吸烟者积极戒烟；接待校外来访者一般不准备香烟，也不接受敬烟。加强控烟宣传，强化控烟知识培训，使干部职工积极行动起来，为实现无烟单位创建做出积极贡献。

(二)明确目标，狠抓落实。各科室实行控烟责任制，各负责人要对本科室控烟工作负总责并把控烟工作纳入年度工作重点内容。坚持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本单位创建成

功。

(三)落实考评奖惩制度。对本单位在控烟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处室或个人，给予表彰及奖励；对问题较多的处室或多次违反控烟规定的人员，给予通报批评。

阿坝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7年3月30日



抄送：马尔康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阿坝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

2017年3月30日印发